

股 本

股本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0.20
[編纂]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	[編纂]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行使)(附註)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並產生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且按下文詳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述或另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股本

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全面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在董事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各段。